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依綺

相　對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01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送達後20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則相對人所為之任何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然法院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經查，聲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15年板簡字第2466號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01號本票裁定所為之任何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卻未提出相對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亦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

參，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